

●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班讲稿选编 上册

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与探索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与探索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九月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与探索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8.375印张 421千字

1986年9月 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4173·107 定价(上、下册)：3.20元

前 言

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全面展开。为了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研究探讨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汇编了《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与探索》一书，供大家参考。

收入本书的材料，主要是全国经济理论界著名专家学者童大林、詹武、宋一峰、杨启先及本省有关厅局领导，在1985年10月至1986年1月福建省体改委和中共福建省委党校联合举办的第一、二期《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班》的部分讲稿，内容包括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理论、总体经济体制、城市经济体制、特区经济体制、区域经济体制、部门经济体制等。其中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七五”期间改革的总体设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外经济体制的比较和借鉴；福建省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七五”计划设想，以及简政放权、搞活企业、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职能作用等；并对计划体制、财政、金融、物价、流通、劳动工资、科技等体制改革进行了深入的

探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这些材料，可以帮助人们加深对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理解，对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各级领导干部、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都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福建省体改委、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谨表深切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匆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日

目 录

上册

论社会主义联合经济……………童大林(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

 改革……………倪 迪(13)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想的研究……………杨启先(34)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政府管理

 经济的职能……………杨启先(83)

浅谈宏观经济管理及其若干国际经验……………李越果(120)

国外经济体制的比较和借鉴问题……………李 峻(151)

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问题……………宋一峰(182)

当前体制改革面临的研究课题……………王 琢(208)

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汤永安(237)

关于发挥城市功能和改革、开放问题……………李先难(266)

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租赁转让

 问题……………黄文麟(287)

加强宏观决策制订全面改革总体规划……………龚 雄(304)

下册

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詹武 (311)
对改革我省计划体制的几点认识·····	沈洪 (341)
坚定不移地搞好价格改革·····	倪世道 (354)
我省商业体制改革的情况和问题·····	王渠 (369)
关于我省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情况和 对几个问题的一些认识·····	胡洛余 (384)
关于建立健全和改革我国社会保障制 度的探讨·····	倪迪 (401)
关于财政体制改革的问题·····	林鼎富 (415)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郭强民 (444)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 住宅商品化问题·····	丘建平 (459)
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 改革的决定·····	陈俱 (475)
在改革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陈志全 (499)
国际经济和对外开放·····	王志平 (516)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方晓丘 (538)
经济规律与经济体制改革·····	肖功达 (562)

论社会主义联合经济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研究之一

童大林

在我国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特别是企业之间和区域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犹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这种横向经济联合，有力地冲破了旧经济体制中那种部门、地区、行业的“所有制”的僵化界限，使企业可以逐步摆脱行政隶属关系的羁绊，实现政企职责分开，促进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的转变。这种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促使资源、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的合理流动，改善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这种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建立现代化大经济的必然趋势，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从理论上来说，方兴未艾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是社会主义联合经济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具体表现。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联合经济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联合经济？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未来的理想社会，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设想。他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

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他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的劳动方式和分配方式。这是一种联合经济的构思。

按照这个设想，就是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实行全社会的联合劳动。全社会就是一个经济总体，或如列宁所说的，全社会成为一个“辛迪加”（资本主义的一种垄断经济组织）。社会劳动成果直接分配，非常简单明了。那个时候，不再需要商品、货币了，完全不要市场，更没有竞争了。全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完全由一个总“计划”来进行管理。这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这个概念由此而来。

我们知道，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名词是混用的。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才开始区别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后来，列宁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阶段，把高级阶段称为共产主义阶段。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一些国家社会主义实践中，人们不但拘泥于马克思当时的设想——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劳动方式和分配方式，而且还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简单化

地归结为高度集中的、无所不包的指令性的计划经济——产品经济。这样做的后果，实际上是违背了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及其客观规律，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不到应有的发挥。这是有目共睹的。同时，也使本来应该随着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马克思经济学说，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反而成为固定化了的“教条”。

现在看来，无论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或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们共同的本质特征，都是联合劳动及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这种联合经济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奴隶社会在社会经济形态上的根本区别。

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一是劳动性质。奴隶社会是奴隶劳动，封建社会中的劳动是徭役劳动、租佃劳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是雇佣劳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劳动是联合劳动。

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二是分配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十分明确地指出：“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4页）这就是说，在奴隶社会，劳动者被榨取的是剩余劳动；在封建社会，劳动者被榨取的是剩余产品；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被榨取的是剩余价值。那么，在社会主义这个初级阶段呢？全体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归全社会所有，而劳动者个人，则在其中的一部分，按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相应的报酬——按劳取酬，以满足他们对生活资料的需要。

现在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联合不能象

马克思设想的把全社会所有的个人劳动力都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分配方式不能“按需分配”，而只能是“按劳取酬”。

从整个社会经济结构来看，现代社会大致都分为两个大层次，即所谓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从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来看，社会主义的整个经济结构，也不能使全社会成为一个总的联合体，同样必须是两层结构。

第一层次，主体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它作为全社会所有劳动者的代表。国家从总的方面把握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分配，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控制和调节，以求达到各种利益关系和社会经济生活能够协调、持续的发展。这就是国家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

国家的宏观控制，主要包括：制定社会、经济和科学的发展战略，进行中、长期的经济预测，编制一定时期的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计划，控制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调节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等等。

第二层次是企业，其中也包括家庭、个人的承包、租赁、合股和其他各种经济联合形式。这就是所谓微观经济，也就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一个一个经济单位的劳动联合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进入一个经济单位，一方面，他的劳动力已经是社会总劳动力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他也是直接作为这个经济单位总劳动力的一个因素来发挥作用。因此他的利益不仅同国家（全社会的劳动联合体）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而且又同这个经济单位的利益联系在一起。

所以第一层次国家和第二层次企业是密切相关的，双方的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必须看到，企业作为一个一个局部

联合劳动的形式，它应该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是作为全社会经济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仍然要把握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从宏观上作出决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它必须把间接控制和市场机制很好地结合起来。

根据这几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经验来看，在第一层次——国家对第二层次——企业的宏观控制中，在间接控制和市场机制的联系上，在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的结合过程中，中心城市作为一个中间层次的作用，越来越显著。特别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自然资源 and 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状况下，中心城市这个中间层次不但不能没有，而且只有通过它，整个经济结构才能更顺利地运转起来。

这样，国家——中心城市——企业三个层次，就形成了社会主义联合经济的完整结构。

劳动者是主体，生产资料是客体

马克思写道：“如果工人居于统治地位，如果他们能够为自己而生产，他们就会很快地，并且不费很大力量地把资本提到（用庸俗经济学家的话来说）他们自己的需要的水平。重大的差别就在于：是现有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从而它们只有在工人必须为他们的雇主增加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才能被工人所使用，是这些生产资料使用他们工人，还是工人作为主体使用生产资料这个客体来为自己生产财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661页）

马克思的意思说得很清楚。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

所以被工人使用，是因为这样才能替资本家创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是生产资料在使用工人。也就是说，生产资料是主体，工人是客体。而当工人居于统治地位时，即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之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应该成为主体，生产资料变为客体。主体——工人，使用客体——生产资料，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可是长期以来，在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并没有认真地摆好过主体和客体的正确关系，简单地说，在经济建设中，仍然把生产资料当作主体，劳动者只是客体。例如，在经济领导工作中，只重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越好，设备越新越好，但对劳动者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生产条件和教育权利等等，往往漠然视之。

我们全部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一切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只有发挥劳动者（包括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真正使劳动者成为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主体，才能取得胜利。离开了这一点，社会主义联合经济就失去了灵魂。

所有制是各种经济范畴的总合

这是马克思经济学说中必须加以澄清的一个问题，也是经济体制改革中早已要求从理论上加以回答的问题。

这个问题，必须从斯大林的一个有名的论断谈起。斯大林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

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8页）

斯大林把生产关系归纳为三个方面，特别是第一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但从那以后，成为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核心。同时，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又划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所谓“个体所有制”则排斥在社会主义经济之外，是消灭的对象。在实际工作中，竟认为“所有制”越太越公越先进，全民优于集体，大集体又优于小集体，以至提出什么“穷过渡”。诸如此类的认识和做法，一直延续至今。这是“铁饭碗”、“大锅饭”所以产生的根源。

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以及对所有制形式的划分，已经有一些同志对之作了评论，认为是不科学的，不符合马克思的正确观点。

什么是所有制？所有制这个范畴的含义是什么？

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时说过：“当蒲鲁东先生按照这里列举的次序在自己的头脑中发展出竞争、垄断、税收或警察、贸易平衡、信贷和所有制的时候，他真是在大显身手。

……

“最后，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的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个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

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的联系，他不懂一定时代中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1—482页）

我们援引马克思的这么长的一段话，可以归结为一句话：所有制就是社会关系。或是说，所有制是一个生产关系总合起来的范畴。

在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中，有时是把所有制同生产关系当作同义词来使用的。生产关系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方面。所以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方面的总和，我们就称之为“所有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私有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公有制。这是一目了然的。而斯大林上述的定义，却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实际上是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形式混同起来）只规定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从而使所有制成为可以脱离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而存在的独立的概念。特别是把所有制这个总合的范畴，即全部生产关系，简单地等同于生产资料的归属形式，显然是不正确的。

我们现在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公有制，实际上说的是，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诸方面的总体。它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要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和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流通是通过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及其机制来进行的；社会主义分配主要是正确地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和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社会 and 个人的消费水平必须同生产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等等，这些都构成公有制的内涵。如果我们继续把公有制这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

体，仅仅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并简单地划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以此为准绳来规范整个经济活动方式和各种企业的不同性质，这只能在实践中出现各种无法克服的矛盾，在理论上走不出不能自圆其说的迷宫。

我们当前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其根本目的，就是要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方面来巩固、完善公有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

上面，我们已经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把所有制这个总的经济范畴简要地阐明了。我们所说的公有制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不能仅仅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而应该包括整个生产关系的诸方面，实质上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要改革所有制，显然是不正确的。

那么，在微观经济或联合劳动的第二层次方面，怎样来划分企业的类型，为着习惯的说法，我们可也用“所有制形式”这个概念。

当前，由于各种企业互相渗透，横向经济联合的多样化，过去所谓“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几乎难于严格区分，也就成为当前经济理论和改革实践的重大课题。

我们已经认为所有制形式不能仅从生产资料的归属形式出发，而必须分析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具体结合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

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在社会主义时期，正如我们在上面说过的，这两者的结合，劳动者必须是主体，生产资料是客体。因此我们对目前各种企业的性质和类型，主要应按照劳动联合的具有形式加以区分。

一、有些关系到国计民生命脉的巨大企业、国防企业和尖端企业，其资源、设备必须由国家（全社会劳动者联合体）直接掌握。其中，有些企业可以由国家委托中央某一政府部门负责管理；有些属于市政建设、公共服务的企业，国家可以委托市或县一级的行政单位负责经营管理，这类企业，有些是属于不盈利甚至要由政府财政给予补贴的。

这是一类企业所有制形式，属于国营（或市营、县营）企业。这类国营企业是马克思在论巴黎公社时所说的：“留给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然而非常重要的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59页）。

第二类所有制形式，是各种形式的联合企业。

从一个一个企业来说，它本身就是一种联合劳动的形式。这种联合形式，主要是劳动力的联合，但也可以是技术的联合、经营、销售方面的联合，以及资金的联合。目前正在出现的由劳动者集资入股的股份企业，是劳动联合体中带有资金联合的一种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已经出现的横向经济联合体，特别是企业群体或集团企业，将会成为社会主义联合企业的重要形式。